

商洛市重点林区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设项目

第 2 包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名称	期限/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商洛市重点林区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0日	1,000,000.00元	

公司名称：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协议书

甲方：商洛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商洛市重点林区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设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商洛市重点林区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设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商洛市重点林区松材线虫病飞防隔离带建设项目第二作业区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0日	符合相关技术方案要求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51025.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

(二) 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防治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0日。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障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标段	作业区	镇（办）	作业面积（亩）
第二标段	柞水县	曹坪镇	25000

七、验收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技术方案要求和技术方案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技术方案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施工方案。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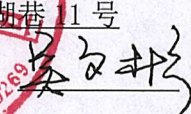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

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甲方：商洛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盖章） 地 址：商州区商洛核桃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4-3202122</p> <p>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p>	<p>乙方：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关大街支行 账号：105058204413 税号：91630104MA75A56D7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p>
---	--

